攻坚克难　推动财政立法工作取得新成效

财政部条法司

2020年，财政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，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，加快推进财政立法，牵头做好财政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切实加强财政执法监督，依法妥善办理财政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，有效防控法律风险，持续开展财政法治宣传教育，努力推进财政法治建设，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主动规划谋发展，大力推进财政法治建设

（一）法治引领，抓好顶层设计。及时提请召开领导小组全体会议，并根据机构调整、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，对全国财政法治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，进一步健全完善财政法治建设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有序落实，充分发挥协同作用。2020年初，印发《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财政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，从依法理财、完善立法、依法决策、严格执法、权力监督、争议化解、全面普法等7个方面提出28项主要任务，明确了2020年到2035年各阶段总体目标。为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，研究制定了《<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财政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>部内分工方案》，逐条细化任务分工，明确时间节点和牵头司局，形成全员参与、分工合作、各负其责、统筹推进的责任体系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聚焦重点，严格规范行政权力运行。为规范财政行政权力运行，根据中办、国办关于在国务院部门全面开展权责清单编制工作的有关要求，大力推进财政部部权责清单编制工作。财政部成立由刘昆同志担任组长的权责清单编制专项工作组，制定《财政部权责清单编制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建立工作机制，明确部内任务分工，压实业务司局清单编制主体责任。按照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建立现代财税体制、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等要求，聚焦主责主业，将各司局报送的990项权责事项归类整合，形成《财政部权责基础清单（初稿）》，为进一步清晰界定财政职责和职权边界打好基础。

统筹兼顾齐推进，加快构建完备的现代财政法律制度体系

（一）统筹谋划，研究提出财政立法工作建议。根据《关于推进现代财政法律制度体系的指导意见》确立财政法律制度体系基本框架和具体立法项目，结合财政法治建设的具体阶段，从增强财政法律法规的及时性、系统性、针对性和有效性出发，研究制定财政部2020年财政立法工作计划。对《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》《国务院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》研究提出科学可行的财政立法项目建议。

（二）攻坚克难，财政法律制度体系建设取得重大突破。推动预算法实施条例修订出台，健全完善预算法

中国财政杂志社

律制度体系。修订工作历时近6年，经反复磋商协调，3次复核，2020年8月3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第729号并于8月20日正式公布，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。条例公布后，社会各界反响强烈，掀起学习热潮。为做好宣传培训和解读，8月，财政部部长刘昆和副部长许宏才先后在主流媒体发表署名文章；9月，印发《财政部关于做好修订后的预算法实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，强化条例的贯彻实施；11月，制定部内任务分工方案，明确条例主要任务分工安排和工作要求。

按照“落实税收法定原则”要求，圆满完成财政部牵头的税收法律起草任务。城市维护建设税法、契税法已经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将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。土地增值税法、增值税法、消费税法、关税法送审稿已联合有关部门上报国务院，目前司法部正在进行立法审查。印花税法已于2021年1月4日经国务院常务会审议通过，将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。截至目前现行18个税种中11个税种已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税收法律，其他由财政部牵头起草的税法均形成草案上报国务院。

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按期出台，填补该领域的法律空白。“2020年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草案”是党的十九大报告重要改革举措任务分工。2020年1月，财政部将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条例（送审稿）》报送国务院，完成了起草任务。2020年12月30日，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第120次常务会议，审议并原则通过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（草案）》。2021年2月1日，李克强总理签署国务院令第738号，公布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，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”。

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有关要求，打包完成国家金库条例部分条款的修改工作，2020年12月11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732号）正式公布施行。

组织制定1部部门规章，修订完成3部规章。制定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，修改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，分别以财政部令第102号、104号公布。完成《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》《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办法》修订工作。

（三）全面推进，重点领域财政立法蹄疾步稳。顺利完成社会救助法草案起草工作。财政部条法司会同社保司配合民政部组成起草工作专班，制定工作方案，经认真调研评估、广泛征求意见、深入研究论证、反复修改完善，形成了社会救助法送审稿，已与民政部联合上报国务院。

政府采购立法工作稳步推进。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已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并同步向100个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、省级财政部门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书面征求意见；经商国务院办公厅政府职能转变办公室和司法部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（修订）正争取纳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涉法项目，集中打包修改；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制定）已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多项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制修订工作齐头并进。会计法修订有序推开，通过书面调研和实地走访广泛听取修法意见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（制定）经反复修改，拟于近期提请部党组会审议。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》（修订）已就加大违法处罚力度问题请示国务院，待国务院批复同意后即可完善出台。密切关注、积极参与注册会计师法（修订）、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（修订）等预备项目，以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法、国有资产报告条例等研究项目的立法进展情况，配合业务司局就立法问题开展研究。

（四）担当作为，支持配合相关领域立法全面推进。2020年，共办理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、司法部等部外单位送来的法律、行政法规草案136件次，积极配合相关立法工作，从财政角度提出合法、合理且符合实际的意见和建议，充分沟通协调，最大程度赢得共识。如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贯彻依法治国理念，推动民法典出台，推进制定数据安全法、个人信息保护法；落实绿色发展理念，推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、长江保护法出台，配合做好黄河立法有关工作；防范金融风险，审核金融改革，配合起草期货法，推进制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、

中国财政杂志社